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温宿纺织产业发展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温宿产业园区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甲方(发包人): 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设计人): 新疆楹泰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发包人）：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225847515282

地址：温宿县金华路001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设计人）：新疆楹泰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397995631Q

地址：乌市西八家户路768号

联系人：严丹

联系方式：13659987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初步设计 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和地方行业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补充协议、传真、会议纪要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产业园区纺织产业发展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总建筑面积 212520.00 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厂房 7 栋及相关公用配套附属设施等。

项目负责人：付丁工程师，联系方式：13999939172。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项目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2025年05月2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温宿纺织产业发展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三套、电子版1套。

第七条 费用

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8.95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差旅费、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设计费3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8.69万元)；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并经甲方初步审核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14.47万元)；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通过上级最终评审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20%款项，即人民币伍万柒仟玖佰元整(¥5.79万元)。

8.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应付款数额等额设计费相应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拒不提供、未及时提供、提供虚假税务

发票的或未及时提供甲方付款所需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乙方账户系乙方确认并认可的本合同价款收款唯一账户。

8.4乙方对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信息错误的任何责任。若乙方变更银行账号信息，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的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开始设计的，甲方

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文件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9.1.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在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9.2乙方责任

9.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不限于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各阶段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叁拾年。

9.2.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10%，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9.2.4乙方延误提交设计文件，对工程造成影响，赔偿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30天仍不能交付符合约定的设计文件或中途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9.2.5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交通费与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9.2.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技术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各种审查、鉴定、招投标以及竣工验收的活动。

9.2.7乙方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意图，详细解释设计文件。

9.2.8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9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该工程验收合格前，甲方需设计方协调工作、现场指导或参与工程的，乙方应及时配合。

9.2.10乙方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9.2.1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

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1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资料、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项目基础资料、项目相关其他的全部资料、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2.2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资料、本合同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13.2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交通费与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4.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14.3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的唯一固定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完成送达并知悉。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项目实施后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5.2 乙方合同义务履行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验收结束为止。

15.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5.4 乙方在做好设计任务的前提下,需做好安全工作,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在项目设计任务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5.5 甲方如需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

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6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 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7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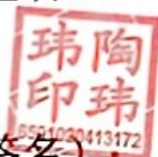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温宿纺织产业发展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章页】

甲方（发包人）：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设计人）：新疆楷泰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住 所：

住 所：乌市西八家户路76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0054

电 话：

电 话：0991-433121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银川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65001617300052502061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397995631Q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